

5. 交易及持倉管理

於交易日完成的期權交易，會在線上更新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各個戶口。就涉及每個期權系列及每個戶口類別的持倉，記存的資料如下：

- i. 已廢除
- ii. 負責結算該持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客戶編號
- iii.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請見下文第5.1條）
- iv. 期權系列詳情，即
 - 相關股票
 - 到期期限
 - 行使價
 - 認沽／認購期權
- v.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戶口中就該期權系列持有的長倉期權合約張數
- vi.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戶口中就該期權系列持有的短倉期權合約張數
- vii.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戶口中就該期權系列行使的合約張數
- viii.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戶口中就該期權系列獲指定分配合約張數

5.1 持倉戶口類別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為公司、莊家及客戶的持倉提供不同的戶口。有關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提供的不同類別持倉戶口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程序第1.5條。

5.2 持倉管理

按毛額基準記存持倉的戶口

這表示同一系列的短倉合約總數及長倉合約總數會分別記錄，而不會合併作為單一個淨長倉或淨短倉。

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按毛額基準記存，因為該戶口作為綜合戶口記存多名客戶的持倉。一名客戶的長倉不得與另一名客戶的短倉互相抵銷後計算淨額持倉。如有需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立個別客戶戶口以記錄個別客戶的持倉。個別客戶戶口中的持倉會按淨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以記錄符合按金對銷資格的客戶的短倉。而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持倉則按毛額基準列賬，但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

若在綜合客戶戶口以毛額基準記存持倉，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必須知道某一買入或賣出是否為開倉或平倉交易。若將某一交易買盤或賣盤指定為開倉或平倉，則於對盤及產生交易後會按以下方式更新持倉資料：

開倉賣出交易：增加短倉持倉
 平倉賣出交易：減少長倉持倉
 開倉買入交易：增加長倉持倉
 平倉買入交易：減少短倉持倉

按毛額基準記存持倉對按金計算及指定分配的影響

按毛額基準記存持倉對淨額按金計算戶口並無影響。然而，這確可能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獲指定分配的可能性，因為隨機指定分配會包括其所有短倉，即使該等合約可能實際上已被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同一個戶口內的長倉所對銷。為避免出現指定分配實際上已平倉合約的情況，故參與者務須確保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準確作出與實際情況相符的記錄。

交易平倉錯誤

若完成一宗平倉交易所涉及的合約數量超出該系列中現有未平倉持倉，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將該系列的現有持倉平倉，並就超出的合約開立新倉。這情況稱為平倉錯誤，並會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錯誤日誌顯示屏上顯示。

持倉對銷

若記存持倉的戶口沒有自動對銷屬性（如綜合客戶戶口），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會對銷該等戶口的持倉。在必要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輸入指示，以將其未平倉持倉準確記存。除可將交易逐項由開倉更改為平倉以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對銷其戶口中的持倉以進行平倉。

有淨持倉的戶口

若干戶口會設有自動對銷屬性。這表示指同一系列的長倉及短倉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會自動被納入單一淨長倉或淨短倉持倉。該類戶口包括公司戶口、莊家戶口及個別客戶戶口，乃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按淨額基準記錄持倉，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毋需就公司、莊家或個別客戶戶口指定買賣盤為「開倉」或「平倉」，或減少持倉。

5.3 持倉查詢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按系列及戶口類別查詢其持倉現況以及某特定持倉的過往交易記錄。

5.4 交易調整

交易調整只限於在前一個交易日及當日完成的未到期系列的有效交易，且該等交易已根據《結算規則》第202條及《結算規則》附表一進行替代及責務變更程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調整。下列調整完成後，持倉戶口會即時被更新：

- i. 交易分拆
- ii. 交易開倉／平倉調整
- iii. 交易戶口轉移
- iv. 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
- v. 平均價交易

除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外，所有其他調整均為內部調整（屬同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內部）及實時生效。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涉及不同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轉移，而該過程只會在接收交易轉移方確認轉移要求後方為生效。

下文概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的交易調整功能。該等功能的詳情載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5.4.1 交易分拆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將單一交易拆細為若干交易。

5.4.2 交易開倉／平倉調整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將開倉交易調整為平倉交易，反之亦然。

由於線上更新持倉會進行有效性檢查，因此不會出現可導致錯誤（即未有足夠的持倉作開倉或平倉之用）的任何調整。

5.4.3 交易戶口轉移

交易戶口轉移提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內部不同戶口間的交易轉移功能。

5.4.4 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

假如接收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受有關交易，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將一宗交易轉移至另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另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間的交易轉移稱為一項對外交易轉移（接受該轉移則稱為一項接收交易轉移）。對外交易轉移並非一項實時生效，而是處於待決狀態的要求，以待接收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確認或拒絕。未被接收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確認的對外交易轉移會被視為遭拒絕，仍然由對外交易轉移要求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對盤日或其後營業日（即於交易日T或T+1）進行對外交易轉移及接收。其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持倉的轉移及接收只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利用程序第5.5.2條所述的對外持倉轉移執行。

5.4.4.1 已廢除

5.4.4.2 對外交易轉移程序

應客戶要求，對外交易轉移可於交易對盤後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完成。交易過戶僅在接收方確認接收該交易後方為成功完成。

5.4.4.3 對外交易接收程序

接收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確認或拒絕一宗對外交易轉移。

5.4.4.4 已廢除

5.4.4.5 已廢除

5.4.5 調整大手交易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同一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的30分鐘，或於下一個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的30分鐘，遞交大手交易的交易調整要求。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任何理由下認為一宗大手交易無效，該宗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將會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拒絕。若交易調整要求涉及有效之大手交易的開倉／平倉或戶口轉移調整，但隨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交易所因任何理由決定該交易調整無效（包括轉移或接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交付因該交易調整引致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符合該按金要求），則有關的交易調整要求將會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拒絕。儘管有上述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大手交易調整，尤其但不限於規定期限後遞交的任何交易調整要求。

5.4.6 平均價交易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當日按不同價格及數量成交的同一系列的多宗交易，以組成單一平均價交易。

5.5 持倉調整

所有持倉戶口中累計的持倉均可作出持倉調整。部份持倉調整只可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交的適當指示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執行，而調整會在緊隨調整完成後在線上即時生效。持倉調整分為兩類，即內部及對外持倉調整，詳情分別載於程序第5.5.1及5.5.2段。只有對外持倉調整要求須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每項對外持倉調整要求提供有效理由。

5.5.1 內部持倉調整

內部持倉調整涉及同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持倉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會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執行下列的內部持倉調整：

- i. 持倉對銷
- ii. 內部持倉戶口轉移
- iii. 客戶持倉的按金對銷。

5.5.1.1 持倉對銷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使用持倉對銷功能，對按毛額基準記存持倉的戶口中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請參閱程序第5.2條對持倉對銷功能的說明。）

5.5.1.2 內部持倉戶口轉移

內部持倉戶口轉移功能類似程序第5.4.3條所述的交易戶口轉移，但所執行的對象是持倉而不是交易。

除中轉戶口、暫存戶口及平均價交易戶口以外，持倉的內部轉移可在不同類別戶口間執行。

5.5.1.3 客戶持倉的按金對銷

只有綜合客戶戶口中的短倉可對銷按金，因為該戶口中持倉乃按毛額基準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為其綜合客戶戶口中屬對銷性質的短倉進行按金對銷，必須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其開立一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作該用途（請參閱程序第1.5.1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把可作按金對銷的持倉從綜合客戶戶口轉移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隨時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直接提交有關持倉轉移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所有持倉，將會轉結入下一營業日，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交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與綜合客戶戶口間的進一步持倉轉賬要求，以另行發出指示則另作別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對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任何短倉進行平倉，須將有關持倉轉入綜合客戶戶口與適當對銷持倉進行對銷。

若任何不合資格的持倉被轉入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全權決定禁止對銷按金，並就該等不合資格持倉徵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當的額外按金，將該等不合資格持倉從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轉賬至綜合客戶戶口，及／或暫停或終止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使用該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若任何不合資格持倉由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轉賬，或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被暫停或終止使用任何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概不就直

接或間接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訴訟負責及承擔責任，不論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任何人士將持倉不正確地記入或撥入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亦可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接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紀律處分行動（包括紀律處分措施簡易程序）。

5.5.2 對外持倉轉移

對外持倉轉移涉及不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一個或多個戶口中持倉的轉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會在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正確指示後，以及在出現失責事件後有要求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進行對外持倉轉移（但該轉移必須是涉及所有而非部分持倉）情況下，方會執行轉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持倉報告中及持倉查詢顯示屏上核實對外持倉轉移的結果。

作為轉移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DCASS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要求而進行對外持倉轉移。對外持倉轉移若未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或未獲作為接收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確認，則有關持倉仍屬於作為轉移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5.5.2.1 已廢除

5.5.2.2 已廢除

5.5.2.3 已廢除

5.5.2.4 已廢除

5.5.3 取消持倉對銷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需要取消所輸入的持倉對銷（涉及之前透過平倉、交易調整或持倉轉移而對銷的持倉者除外），其可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截止時間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取消要求，要求取消有關持倉對銷。

至於涉及之前透過平倉調整或持倉轉移而對銷的持倉的取消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遞交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其他渠道）的相關表格（須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及列明於相關表格內的截止時間前遞交）。

每次的取消要求均須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若取消要求未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相關持倉將維持平倉。

5.6 個別客戶戶口

屬同一客戶的持倉的按金要求可根據適用於在公司戶口記存的持倉的同一算式按淨額基準計算（請見程序第9.3.1.1條）。若進行有關之按金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申請設立個別客戶戶口，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為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定其開立個別客戶戶口的上限。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每份個別客戶戶口申請的詳情乃符合其客戶期權交易的記錄並可以該等記錄作為憑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會被要求出示有關記錄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查閱及核證。如有任何不能解釋的差異，可能會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5.7 已廢除

